

国家税务总局北海市税务局北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税务分局

社会保险费征收决定书

北经税社征决〔2026〕8号

冠德科技（北海）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500768908403B）

你单位应缴未缴廖丽娜、邹治等13人费款所属期2007年1月至2024年10月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合计952927.91元，其中单位应缴345224.78元，个人应缴142976.81元，滞纳金464726.32元。你单位存在未足额缴纳彭定梅费款所属期2007年10月至2013年3月基本医疗保险费合计35671.68元，其中单位应缴26753.76元，个人应缴8917.92元。以上累计欠缴社会保险费总金额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捌仟伍佰玖拾玖元伍角玖分（¥988,599.59元）。

2026年2月5日，我局依法作出《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北经税社限缴通〔2026〕2号），并依法送达，你单位逾期仍未缴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现作出如下征收决定：

请你单位收到本决定后十五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北海市税务局北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分局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大写）伍拾贰万叁仟捌佰柒拾叁元贰角柒分

(¥523873.27元)和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的滞纳金。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北海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如对本决定逾期既不申请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我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

